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
涉及上海东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631 号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8 日

目 录

评估师声明	1
摘 要	2
正 文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3
五、评估基准日	13
六、评估依据	13
七、评估方法	15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8
九、评估假设	19
十、评估结论	2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3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3
十三、评估报告日	25
附 件	26



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我们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
涉及上海东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613 号

摘 要

一、项目名称：上海东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上海东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二、委托方：上海东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三、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使用者。

四、被评估单位：上海东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五、评估目的：增资

六、经济行为：上海东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通过增资方式引进其他投资者，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上海东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提供价值专业意见。

上述经济行为已经上海东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同意对上海东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净资产审计和评估的决议》通过。

七、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八、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九、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十、评估基准日：2016年2月29日

十一、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最终结果取收益法评估结果。

十二、评估结论：经收益法评估，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68,31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亿捌仟叁佰壹拾万元整），较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55,482.79 万元，增值率 432.54%。

十三、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本评估报告书方可正式使用。本评估结论仅对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增资之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16 年 2 月 29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四、特别事项说明：

无。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 涉及上海东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613 号

正 文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东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通过增资引进其他投资者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上海东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概况

（一）委托方（即被评估单位）：

1、概况

委托方：上海东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东松医疗）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132286784H

证照编号：1500000020160107029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住所：浦东新区花木镇高科西路 1862 号

经营地址：上海市宁波路 1 号 17 楼

法定代表人：季胜君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75.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7 年 7 月 16 日

经营期限：1997 年 7 月 16 日至 2027 年 7 月 15 日

经营范围：从事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际招标，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汽车的销售，政府采购代理，货运代理，装卸服务，仓储（除危险品），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商务咨询，会展会务服务，食品流通，煤炭经营，医疗器械经营，危险化学品（范围详见许可证）的批发（租用储存设施，凭许可证经营），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被评估单位原单位名称为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根据《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在浦东新区组建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批复》（沪经贸贸发字[1997]第 597 号）批准设立，成立于 1997 年 7 月，成立时股东及股权情况见下表：

投资者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5.00	15.00
上海市对外贸易公司	200.00	40.00
上海市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	50.00	10.00
上海市松江工业区经贸实业发展有限	175.00	35.00
合计	500.00	100.00

上述资本金经松江审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松审事验（1997）第 2388 号”验资报告。

被评估单位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申请变更单位名称为“上海东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历经数次变更，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情况见下表：

投资者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1,125.00	60.00
庞继全等 12 位自然人	750.00	40.00
合计	1,875.00	100.00

3、被评估单位历史财务资料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及基准日资产负债（合并报表口径）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5月31日	2016年2月29日
总资产	896,745,376.55	1,024,192,260.78	906,838,188.76
总负债	810,801,225.75	920,100,058.76	777,286,290.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5,944,150.80	104,092,202.02	129,551,898.29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	85,944,150.80	104,092,202.02	129,551,898.29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及基准日经营状况（合并报表口径）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项目/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2月
一、营业收入	2,685,672,438.81	2,818,710,492.99	413,170,650.64
减：营业成本	2,588,312,172.97	2,697,610,119.96	381,619,115.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52,665.85	2,614,957.63	833,921.24
销售费用	27,216,471.96	28,778,996.20	3,952,875.65
管理费用	18,444,364.46	19,272,086.78	3,114,872.16
财务费用	-6,648,694.51	-5,562,682.97	-774,821.19
资产减值损失	-209,789.33	-1,619,901.37	27,341.23
加：投资收益	2,450,000.00	4,805,000.00	3,515,012.49
二、营业利润	58,555,247.41	82,421,916.76	27,912,358.49
加：营业外收入	2,090,511.93	1,182,819.39	10.00
减：营业外支出	932.73	-	-
三、利润总额	60,644,826.61	83,604,736.15	27,912,368.49
减：所得税费用	14,003,238.09	19,615,564.33	7,094,469.41
四、净利润	46,641,588.52	63,989,171.82	20,817,899.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641,588.52	63,989,171.82	20,817,899.08
*少数股东损益			

上述数据摘自被评估单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会计报表，审计报告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250号。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及基准日资产负债(母公司口径)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5月31日	2016年2月29日
总资产	893,415,985.41	1,017,973,230.74	902,979,335.02
总负债	807,751,750.62	914,992,860.48	774,707,207.80
所有者权益	85,664,234.79	102,980,370.26	128,272,127.22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及基准日经营状况(母公司口径)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2月
一、营业收入	2,610,880,807.56	2,783,432,869.29	405,618,847.71
减：营业成本	2,518,346,596.21	2,666,852,058.02	374,711,542.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14,455.85	2,501,539.49	833,690.36
销售费用	23,735,468.64	27,544,301.48	3,787,569.02
管理费用	17,863,039.97	16,801,451.64	2,938,757.69
财务费用	-6,613,916.98	-5,578,222.35	-777,410.14
资产减值损失	-209,789.33	-1,619,901.37	27,341.23
加：投资收益	2,450,000.00	4,805,000.00	3,754,670.32
二、营业利润	57,894,953.20	81,736,642.38	27,852,027.01
加：营业外收入	2,090,253.80	1,182,218.13	10.00
减：营业外支出	932.73	-	-
三、利润总额	59,984,274.27	82,918,860.51	27,852,037.01
减：所得税费用	13,899,731.13	19,518,181.90	7,030,630.05
四、净利润	46,084,543.14	63,400,678.61	20,821,406.96

上表财务数据摘自被评估单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会计报表，审计报告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250号。

本次审计报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6/2/29	持股比例	2015/12/31	持股比例	2014/12/31	持股比例
上海东贸贸易有限公司	否	45%	是	100%	是	100%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上海东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是	100%	是	100%	是	100%
上海东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是	100%	是	100%	是	100%
富盛康有限公司	是	100%	是	100%	是	100%

注：上海东贸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股东会决议决定，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增加股东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完成，其中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100 万元，出资比例 55%，上海东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900 万元，出资比例 45%，由控股股东变为非控股股东，由合并报表口径转变为非合并报表口径。

本次评估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评估合并范围					
	2016/2/29	持股比例	2015/12/31	持股比例	2014/12/31	持股比例
上海东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是	100%	是	100%	是	100%
上海东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是	100%	是	100%	是	100%
富盛康有限公司	是	100%	是	100%	是	100%
上海东贸贸易有限公司	是	45%	是	100%	是	100%

本次评估由于东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已无业务收入，本次评估预测不包含东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会计及税收政策

被评估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17%	6%、13%、17%	6%、13%、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5%	5%
城建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16.5%、10%	25%、16.5%、10%	25%、16.5%、1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5%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东松医疗下属子公司上海东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东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本期按 10%计提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富盛康公司，按当地法律规定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6.5% 。

5、被评估单位经营概述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原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隶属于由上海市国资委监管的东方国际集团，是上海市外经贸系统首批国有控股改制企业之一。

东松医疗前身是上海市对外贸易总公司仪器医保进口部，是上海乃至全国经营医疗设备进口业务历史最悠久的公司。

经过数十年的发展，东松医疗的核心业务集招标代理、医疗设备代理进口、渠道管理及供应链管理等综合功能于一体，助力医疗行业发展，为高等医学院校、医疗机构、世界著名医疗设备制造商和代理商提供最优质的一体化专业化综合服务。

东松医疗拥有齐全的各项业务经营资质和多项政府认证的最高资格等级，依托具有丰富经验的业务团队、优良的企业声誉和雄厚的资金实力，东松医疗已成为医疗行业内知名的综合服务提供专家和连链连接医疗产业的纽带。

东松医疗为医学院校、公立医院和医疗产品代理商提供设备和服务采购的一体化综合服务，为民营资本设立医疗机构提供咨询、采购服务和融资服务，为医疗设备制造商和代理商提供渠道管理和供应链管理服务。东松医疗还承担了多个政府重大卫生项目的招标代理、代理进口和物流服务工作。在国家发生重大卫生健康突发事件如 SARS、汶川地震、昆山粉尘爆炸和天津港爆炸事故时，东松医疗在第一时间将救灾需要的医疗设备运送至灾害发生地。

东松医疗建立了严密的业务管理体系，拥有自己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开发团队，依托 ERP 系统和 WMS 管理系统等信息化手段，确保了各项业务的顺利运行，并以计算机和移动终端为载体向客户提供信息查询、统计、消息推送、文件下载和数据接口对接等增值服务。

在大健康产业蓬勃发展的时代，上海东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满怀社会责任意识，将继续以热忱的服务态度、专业的知识技能、丰富的行业经验以及雄厚的公司实力与客户相依为伴，携手共进，立志成为医疗行业内最为值得信赖的合作伙伴。

东松医疗主营医疗器械、机械设备及零件、电信 IT 设备、钢材及金属制品、橡胶等化工产品，燃油喷射泵、水泵等、车辆及零配件、其他机电产品、纺织原料及制品、钢材及制品、化工产品、其他轻工业品等。拥有特殊多类商品经营资质，及国际



招标和政府采购资质。

近三年来，东松医疗在实践中不断摸索和总结，逐步形成了以进出口贸易为主体，服务贸易、内贸分销、物贸联动等多种创新业务模式为补充，统一协调发展的经营思路，尝试以医疗类业务为经营特色，努力将自身打造成为一家适应新形势、新环境，适合市场发展需要的综合贸易服务类企业。

第一板块：代理进口业务。

主要涉及委托方为医院或代理商的传统医疗设备代理进口业务。

第二板块：分销业务。

主要涉及医疗设备制造商国内总代理或区域代理及部分自营产品分销业务。

第三板块：仓储物流。

提供包括进口、仓储管理、运输配送、包装与再包装、物流金融、分销管理在内的一体化服务，为客户营造安心高效的贸易环境。

第四板块：招标业务。

服务对象多集中于医院、科教研系统和大专院校，主要涉及其设备、器械和仪器等采购业务的招投标工作，目前在该领域内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东松医疗目前主要办公场所位于上海市宁波路1号中华金融大厦17楼，系向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使用，租赁期限3年，自2014年6月1日起至2016年5月31日止，房租按月支付，与东贸贸易按65%与35%的比例分摊，租赁房屋不纳入本次评估范围。东松医疗已于2016年7月租赁上海市宁波路1号中华金融大厦11楼整层，租赁期为2016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原楼层17楼已退租。

(二) 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1)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
- (2)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拟通过增资引进其他投资者，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上海东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提供专业意见。

上述经济行为已经上海东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关于同意对上海东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净资产审计和评估的决议》通过。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是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具体为：

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856,806,409.42
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46,172,925.60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742,199.58
长期股权投资：	16,870,849.73
固定资产净额：	544,687.59
长期待摊费用：	217,150.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8,038.02
资产总额账面金额：	902,979,335.02
流动负债账面金额：	774,707,207.80
负债账面金额：	774,707,207.80
净资产账面金额：	128,272,127.22

上述资产、负债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250 号审计报告。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包括为存货、可供金融性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1、存货

存货账面值 263,550,462.32 元，包括在途物资和库存商品，其中在途物资 78,247,610.53 元，系企业自营进口商品和代理进口商品；库存商品 185,302,851.79 元，系企业外购的医药器材及其他器材等商品。

2、可供出售金融性资产—其他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投资账面值为 27,742,199.5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持有份数	账面值
1	上海电装燃油喷射有限公司	2003.8	5%	10,742,199.58
2	交通银行-日增利理财产品	2013.1	17,000,000.00	17,000,000.00
	合计			27,742,199.58

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16,870,849.73 元，主要系投资 4 家长投单位，具体情况如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值（人民币元）
1	上海东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2.5	100%	3,015,007.85
2	上海东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3.4	100%	2,000,000.00
3	富盛康有限公司	2012.4	100%	3,151,540.00
4	上海东贸贸易有限公司	2000.9	45%	8,704,301.88
	合计			16,870,849.73

本次评估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评估合并范围					
	2016/2/29	持股比例	2015/12/31	持股比例	2014/12/31	持股比例
上海东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是	100%	是	100%	是	100%
上海东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是	100%	是	100%	是	100%
富盛康有限公司	是	100%	是	100%	是	100%
上海东贸贸易有限公司	是	45%	是	100%	是	100%

本次评估由于东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已无业务收入，本次评估预测不包含东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设备类

设备类共计 178 台/辆，主要包括传真机、电脑、服务器、投影机、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及车辆。车辆停放于停车场内，其余设备分布于被评估单位办公场所内。

5、账面未反应的无形资产—商标共计 1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图案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1		3405602	木地板；地板；铺地木材；半成品木材；木材；制家用器具用木材；胶合板；纤维板；镶饰表面的薄面；拼花地板条	2004.9.28—2024.9.27
2		4047051	喷雾机；割草机；压力机；油漆喷枪；发电机；泵（机器）；气泵（车库设备）；汽车水泵；清洗设备；电焊枪（机器）	2006.6.21—2026.6.20
3		4047052	杀虫喷雾器（手工具）；园艺工具（手动的；杀虫用喷雾器；农业器具（手动的）；灭植物寄生虫装置；杀虫剂喷雾器（手工具）；水果采摘用具（手工具）	2006.5.21—2026.5.20
4		4047053	发动机启动缆；车辆用蓄电池；蓄电池；电池充电器；车辆电力蓄电池；电池；蓄电池；高压电池	2006.6.21—2026.6.20
5		4047054	灯；聚光灯；照明用发光管；车辆灯；热焊枪；汽车灯；照明器械及装置；电灯	2006.6.21—2026.6.20
6		4047055	气泵（车辆附件）；陆地车辆电力发动机；陆地车辆发动机；陆地车辆动力装置；机动车减震器；车辆保险杆；车辆刹车垫；车辆内装饰品；气囊（机动车安全装置）；车辆防盗设备	2006.6.21—2026.6.20
7		10549318	割草机；混凝土搅拌机（机器）；千斤顶（机器）；印模冲压器；链锯；非手动的手持工具；发电机组；非陆地车辆用传动马达；泵（机器、引擎或马达部件）；空气压缩机；电焊机；高压清洗机	2014.6.7—2024.6.6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8		6840944	割草机；发电机；泵（机器、发动机或马达部件）；非手工操作的手持工具；混凝土搅拌机（机器）；电焊枪（机器）；千斤顶（机器）；压力机；粉碎机；高压洗涤机	2011.2.7--2021.2.6
9		10550850	读出器（数据处理设备）；信号灯；非医用温度计；感应器（电）；电线；插头、插座和其他接触器（电连接）；计步器；水平仪（测水平线仪器）；电解装置；电池充电器	2013.4.21--2023.4.20
10		10549073	金属管；金属护栏；钢箍；缆绳用金属接线螺钉；金属环；家具用金属附件；五金器具；挂锁；铁带拉伸器（张力环）；（贮液或贮气用）金属容器	2013.4.21--2023.4.20
11		4047050	苯；混合二甲苯；二甲苯；发动机油；工业用油；传动带防滑剂；发动机燃料非化学添加剂；汽车燃料；汽油；照明用气体	2007.2.7--2017.2.6
12		6840950	割草机；发电机；泵（机器、发动机或马达部件）；链锯；混凝土搅拌机（机器）；电焊枪（机器）；千斤顶（机器）；切割机；气动元件；油漆喷枪	2010.6.28--2020.6.27
13		4047049	乙烯；苯乙烯；甲苯；轻苯；酒精；工业用苯粉；苯胺；苯甲醛；乙炔；甲基苯	2007.2.7--2017.2.6
14		6840718	链锯；混凝土搅拌机（机器）；电焊枪（机器）；千斤顶（机器）；切割机；手电钻（不包括电煤钻）	2010.12.21--2020.12.20
15		6840942	阀（机器零件）；泵（机器、发动机或马达部件）；瓣阀门（机器零件）；压力阀（机器附件）；液压阀；调节阀；空气压缩泵；真空泵（机器）	2012.3.14--2022.3.13
16		6840717	照明手电筒；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灯泡；电灯插座；空气调节设备；水龙头；抽水马桶；淋浴隔间；日光灯管；浴室管子装置	2010.7.14--2020.7.13
17		6840692	潜水服；潜水员手套；潜水装置；电池充电器；尺（量器）；量具；木工尺	2010.7.14--2020.7.13
18		5757506	进出口代理；拍卖；推销（替他人）；替他人作中介（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贸易业务的专业咨询；市场研究；商业管理辅助；商业信息代理；组织商业广告性的贸易交易会；市场分析	2009.11.28--2019.11.27
19		6840941	混凝土搅拌机（机器）	2014.6.28--2024.6.27

上述商标权利人均均为上海东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类型均为进口、出口、内贸，使用分类序号 13 及 18 为医疗及非医疗都可以使用，其余均为非医疗使用。

6、被评估单位主要资质情况：

东松医疗主要资质证书一览表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用途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上海市商委	进出口业务
2	医疗器械第三方物流储运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第三方物流
3	高级认证企业证书	海关	进出口业务
4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	进出口业务
5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进出口业务
6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产品经营
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产品经营
8	辐射安全许可证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医疗产品经营
9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证书	财政部	招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10	国际招标机构甲级资格证书	商务部	招标
11	机电设备招标一级资质	上海市机电设备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	招标

其中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证书和国际招标机构甲级资格证书证书截止评估基准日已取消使用。

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范围一致。

除上述事项外，被评估单位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事项，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2 月 29 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1、根据评估目的与委托方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为目的服务。

2、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及负债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关于同意对上海东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净资产审计和评估的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91 号)及其施行细则；
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国务院国资委第 12 号令；
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



5.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6.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 2003 年第 378 号令；
7.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294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
12.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13.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14. 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3.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5.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6.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7.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8.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9.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财会[2001]1051号）；
10. 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12.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08]218号）；
14.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15.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四）产权依据

- 1、委托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车辆行驶证（车牌号沪 F25046、沪 AD3510）；
- 3、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法人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 4、商标注册登记证书；
- 5、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资料与参数手册》；
-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评估基准日外币兑人民币的中间价，其中：外币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1美元兑6.5452元人民币。
-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250号）；
- 4、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5、评估基准日市场有关价格信息资料；
- 6、与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 7、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和负债评估明细表；
- 8、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盈利预测申报明细表》；
- 9、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 10、经实地盘点核实后填写的委估资产清单；
- 11、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进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要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时的市场状况及在评估过程中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由于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根据我们对上海东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解，以及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市场的研究分析，我们认为该公司在同行业中具有竞争力，在未来时期里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根据本次评估的资产特性，以及由于我国目前市场化、信息化程度尚不高，难于收集到足够的同类企业产权交易或上市公司可比案例，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条件。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进行，在比较两种评估方法所得出评估结论的基础上，分析差异产生原因，最终确认评估值。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指分别求出企业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负债评估值得到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

各项资产评估方法简介：

1、货币资金主要按账面核实法进行评估，其中现金采用现场盘点盘点日库存现金，并追溯调整至评估基准日，确定评估值；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采用将评估基准日各银行存款明细账余额与银行对账单核对，确定评估值。

2、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采用函证或替代审核程序确认账面明细余额的真实性，分析其可回收性，并在此基础上确定评估值。

3、应收股利

应收股利按核实后被投资单位股东会分红决议金额确定评估值。

4、存货的评估

贸易企业的在途物资及库存商品按市场价评估。

5、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

其他流动资产为期末留抵增值税调整至该科目，对待抵扣增值税按核实无误后账



面值确定评估值。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评估

对理财产品按核实后账面值加应收利息确定评估值；

对于参股公司—上海电装燃油喷射有限公司，根据实际成交价扣除缴纳的税费后确定评估值。

7、长期股权投资评估说明

长期股权投资按被评估单位持有的股权比例与被投资企业基准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的乘积确定评估值。

8、固定资产的评估

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9、无形资产的评估

由于东松医疗目前业务主要为医疗产品的进出口，经与企业管理层沟通，目前上述商标无法给企业带来超额收益，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

10、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

长期待摊费用按重置成本法确定原始发生额，按尚存收益期确定评估值。

1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由于本次评估坏账准备评估为零，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为零。

12、负债的评估

流动负债按实际需要承担的债务进行评估。

（三）收益法介绍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的基本公式为：

$$E=B-D \quad (1)$$

式中：

E：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sum C_i \quad (2)$$

P：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ΣC_i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长期投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被评估单位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测期。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接受资产评估委托后，选派评估人员，组成项目评估小组开展评估工作，具体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方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方、被评估单位、评估报告使用者等相关当事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基本情况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签订业务约定书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评估业务后，与委托方签订业务约定书。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明确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时重点考虑评估目的、资产评估对象状况，资产评估业务风险、资产评估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评估对象的性质、行业特点、发展趋势，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资产的结构、类别、数量及分布状况，相关资料收集情况，委托方、被评估单位过去委托资产评估的经历、诚信状况及提供资料的可靠性、完整性和相关性，资产评估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经验及专业、助理人员配备情况后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勘查，包括固定资产和其他实物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勘查，了解资产的使用状况及性能；对企业价值、股权和无形资产等非实物性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调查。



（五）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通过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沟通并指导其对评估对象进行清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资料进行了解，同时主动收集与资产评估业务有关的评估对象资料及其他资产评估资料，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通过收集相关资料来了解被评估单位经营状况和委估资产及现状，协助被评估单位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将资产评估申报表与被评估单位有关财务报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

（六）财务分析

分析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相关经营主体的历史经营情况，分析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

（七）经营分析

分析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相关经营主体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

（八）盈利预测的复核

根据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相关经营主体的财务计划和发展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结合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分析，对企业编制的未来期间盈利预测进行复核。

（九）评定估算

对所收集的资产评估资料进行充分分析，确定其可靠性、相关性、可比性，摒弃不可靠、不相关的信息，对不可比信息进行分析调整，在此基础上恰当选择资产评估方法并根据业务需要及时补充收集相关信息，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产评估结论，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十）编制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在执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形成资产评估结论后，按规范编制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方等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等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方、被评估单位、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等合理理解资产评估结论，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方。

九、评估假设

（一）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使用。

(二) 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 2、在预测年份内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 3、被评估企业所占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被评估企业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企业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三) 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房地产、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四) 预测假设

1、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2、被评估企业生产经营所耗费的原材料、辅料的供应及价格无重大变化；被评估企业的产品价格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或一般市场参与者）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等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4、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的财务结构、资本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5、收益的计算以中国会计年度为准，均匀发生；

6、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企业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 限制性假设

1、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方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除非另有说明，本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十、评估结论

(一) 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2 月 29 日，上海东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总资产价值 90,297.93 万元，总负债 77,470.72 万元，净资产 12,827.21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93,058.54 万元，总负债 77,470.72 万元，净资产为 15,587.82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伍佰捌拾柒万捌仟贰佰元整），净资产增值 2,760.61 万元，增值率为 21.52%。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2 月 29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85,680.64	86,128.95	448.31	0.52
非流动资产	4,617.29	6,929.59	2,312.30	50.08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2,774.22	5,140.29	2,366.07	85.29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687.08	1,685.46	-1.62	-0.1
固定资产净额	54.47	80.67	26.2	48.1
无形资产净额		1.9	1.9	
长期待摊费用	21.72	20.82	-0.9	-4.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8	0.45	-79.35	-99.44
资产总计	90,297.93	93,058.54	2,760.61	3.06
流动负债	77,470.72	77,470.72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77,470.72	77,470.7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827.21	15,587.82	2,760.61	21.52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2、收益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2 月 29 日，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上海东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 12,827.21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后上海东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8,310.00 万元，评估增值 55,482.79 万元，增值率 432.54%。

3、评估结论的选取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8,310.0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587.82 万元，两者相差 52,722.18 万元，以资产基础法为基础计算的差异率为 338.23%。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1）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2）由于被评估单位属于进出口贸易公司，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内账外资产，同时也考虑了上海东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拥有齐全的各项业务经营资质和多项政府认证的最高资格等级，在上海市三甲医院良好的商誉、优质的进出口代理服务、医疗设备招标业务的发展空间、科学的销售管理水平、雄厚的市场开拓能力，丰富经验的业务团队、优良的企业声誉和雄厚的资金实力等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而这些因素未能在资产基础法中予以体现，因此造成收益法的评估结果高于成本法的评估结果。

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上海东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8,31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亿捌仟叁佰壹拾万元整）。

（二）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 1、本评估结论系根据上述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 2、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 3、本评估结论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4、本报告评估结论是由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其提供的企业未来盈利预测所涉及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以及企业未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本评估报告是在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预测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二)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方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并且，我们愿意提请有关方面注意，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很可能会出现，因此有关方面在使用我们的评估结论前应该明确设定的假设前提，并综合考虑其他因素做出决策。

(三) 由于评估目的实施日与评估基准日不同，企业净资产在此期间会发生变化，从而对企业价值产生影响。我们建议报告使用者以不同的时点的，以企业净资产与基准日的差额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

(四) 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企业价值评估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五) 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六) 本次评估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评估报告使用说明

1、本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委托方或者经委托方同意其他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书的使用人应当认真阅读和理解本报告的每一个组成部分，本报告的每一个组成部分（包括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单独使用或其他非全部的任何组合使用均可能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造成对本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误解。使用人还应当特别关注本报告中价值定义、评估假设、评估依据、特别事项说明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2、本报告是关于价值方面的专业意见，尽管我们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产的产权证明等法律性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检查并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但我们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3、被评估资产的数量、使用、保管状况等资料均系被评估单位提供，尽管我们进行了必要的抽查和核对，我们相信这些资料是可靠的，但我们无法对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作出保证。

（二）限制说明

1、本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3、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公司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4、本报告不是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证明，而是基于一定评估基准和假设条件下的价值咨询意见。

（三）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本评估报告书方可正式使用。本评估结论仅对增资之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16 年 2 月 29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2016年11月3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梅惠民

首席评估师：梅惠民

梅惠民

资产评估师：唐秀燕



唐秀燕

资产评估师：毕靖



毕靖

2016年11月3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附 件

- 1、上海东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关于同意对上海东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净资产审计和评估的决议》；
- 2、委托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250 号）；
- 4、评估基准日的合并口径会计报表（含东贸贸易）；
- 5、被评估单位车辆行驶证（车牌号沪 F25046、沪 AD3510）；
- 6、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资料（营业执照、会计报表等）；
- 7、商标注册证书；
- 8、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 9、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10、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11、评估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 12、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13、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复印件；